

##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案件之處理

### 一、更新、增減列、終止之處理

1. 客戶申請 FSMS 時，管理系統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驗證單位：
  - (1) 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變更(例如廠商名稱)。
  - (2) 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或國外案件代理人、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變更。
  - (3) 地址及場區變更(例如門牌整編、增列場區)。
  - (4) 已認可登錄之管理系統下運作範圍變更(例如登錄範圍變更)。
  - (5) 管理系統及過程重大變更。
  - (6) 遷移廠址(製造業)/營業地址(服務業)。
  - (7) 停工或停業。
  - (8) 暫時終止、終止驗證。
2. 申請客戶負責人、客戶名稱或門牌整編之處理：應檢附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已登記/法定證照)及/或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科學園區客戶適用)或戶政事務所證明影本變更前後之資料向本驗證機構申請。
3. 增列、減列或變更認可登錄範圍之處理：應備函並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科學園區客戶適用)影本(服務業無則免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影本(或已登記/法定證照)及擬增列、減列或變更認可範圍之內容，向本驗證單位提出申請。
4. 停工案件處理：客戶其停工在 1 個月以上時，應向本驗證單位申報並派員辦理現場確認；停工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期滿未能復工或恢復營業者，終止其驗證範圍。
5. 遷移廠址案件處理：應備函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已登記/法定證照)及/或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科學園區客戶適用)等影本向本驗證單位辦理，若因遷廠過程必須重新配置機台等相關設備，將依本驗證單位驗證作業管制程序辦理全項目追查。
6. 本驗證單位收到客戶申請之書面通知，確認客戶之 FSMS 有無因變更而有重大變動，經複審小組判定其是否需赴現場確認，需赴現場確認者：年度追查尚未辦理者，併當年度追查一併查核；年度追查已辦理者，將發函通知客戶及由管理代表派遣稽核員赴廠確認；若不需赴廠確認，資料經核對無誤後，將發函通知客戶同意其變更之申請及繳交換證費用，本驗證單位於收費後辦理驗證證書換發。

### 二、合併、分割驗證證書案件之處理

1. 合併、分割驗證證書案件之處理

- (1) 同一客戶所轄之分公司、工廠、部門(以下簡稱分支機構)，若係以分支機構名義向本驗證單位申請 ISO 22000 驗證並分別取得驗證證書者，客戶得視需要整合其 FSMS，並備函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已登記/法定證照)及/或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科學園區客戶適用)等影本，向本驗證單位申請合併各分支機構之 ISO 22000 驗證證書。
- (2) 同一客戶所轄之分公司、工廠、部門(以下簡稱分支機構)，若合併以總公司名義向本驗證單位申請 ISO 22000 驗證取得驗證證書者，得視需要調整其 FSMS，並備函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已登記/法定證照)及/或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科學園區客戶適用)等影本，向本驗證單位申請將原總公司之 ISO 22000 驗證證書，分割為各分支機構之驗證證書。

三、特別稽核之處理：驗證單位為調查抱怨、申訴、對管理系統及過程之重大變更採取回應或跟催暫時終止的客戶，對已驗證客戶執行特別臨時增加稽核時。

四、暫時終止案件之處理：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驗證單位將暫時終止驗證。
  - (1) 追查時發現驗證管理系統持續地或嚴重地不符合驗證要求時，包含管理系統有效性。
  - (2) 驗證客戶無法配合追查或重新驗證者。
  - (3) 驗證客戶主動申請請求暫時終止者。
2. 登錄之客戶收受本驗證機構暫時終止通知時，在驗證暫時終止期間其管理系統驗證暫時無效，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其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3. 暫時終止之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4. 暫時終止驗證之原因已消除或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方可恢復其驗證。

五、終止案件之處理：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驗證單位將終止驗證。
  - (1) 經本驗證機構通知暫時終止驗證，暫時終止驗證期滿仍未完成不符合項目之矯正者。
  - (2) 收受本驗證機構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3)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4) 追查時發現不符合驗證標準，經再追查（複審）仍不符合驗證標準者。
  - (5) 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 (6) 未依規定向本驗證單位備查停工或停業，經通知後仍未於 15 日內辦理備查亦未復工或復業者。
  - (4) 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 (5) 客戶主動申請終止其 FSMS 認可登錄者。
  - (6) 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本驗證單位辦理追查及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本驗證單位通知仍未配合者。
  - (7) 未依規定使用本驗證單位驗證及認可登錄標誌，經本驗證單位通知仍未改正者。
2. 登錄客戶經終止其認可登錄，應於接到通知後停止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並限期繳回驗證證書，屆期未繳回，本驗證單位得逕為註銷。並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其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3. 登錄客戶經終止其認可登錄，應於接到本驗證單位通知文次日起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